

#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---

川中医药函〔2018〕5号

##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同意筹建成立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 研究会的批复

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会（筹）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作为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会（筹）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》（川中适协〔2017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依法筹建成立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会。请严格按照章程办事，并按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手续，待完备相关手续后，我局将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。

希望你按照《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川中医药发〔2015〕11号）规定，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，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发展，为我省中医药服务基层事业作出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8年1月17日